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出售於FSGL之權益
及
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FSGL、L&M Industries、佳旺與RMS訂立售股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L&M Industries及佳旺同意以購買價向RMS出售於FSGL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同日，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訂立有條件總協議，據此，FSGL同意出售而L&M Industries同意促使購買新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經L&M Industries及佳旺(作為賣方)與RMS(作為買方)公平磋商後，其同意RMS不會購買由FSGL最終擁有之若干資產之實際權益，而該等權益將轉讓予即將由L&M Industries購入之新外商獨資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FSGL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有關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總協議為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FSGL、L&M Industries、佳旺與RMS訂立售股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L&M Industries及佳旺同意以購買價向RMS出售於FSGL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同日，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訂立有條件總協議，據此，FSGL同意出售而L&M Industries同意促使購買新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

* 僅供識別

權益。經L&M Industries及佳旺(作為賣方)與RMS(作為買方)公平磋商後，其同意RMS不會購買由FSGL最終擁有之若干資產之實際權益，而該等權益將轉讓予即將由L&M Industries購入之新外商獨資企業。

FSGL分別由L&M Industries及佳旺擁有19%及81%權益。當FSGL成為L&M Industries及佳旺之合營企業時，L&M Industries及佳旺各自己按面值每股1.00美元認購FSGL股份。L&M Industries亦已於完成合營企業時按等額現金基準向佳旺轉讓為數154,30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因此，佳旺當時之投資總成本為154,305,000港元。有關L&M Industries(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佳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組成之合營企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並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

售股協議、補充契據及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股協議及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FSGL、L&M Industries、佳旺與RMS訂立售股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L&M Industries及佳旺同意以購買價向RMS出售其於FSGL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購買價為初步購買價，可在計及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完成前之營運資金變動及若干其他事宜而上下調整。股東貸款將按等額現金基準轉讓，而銷售股份所佔之代價將按購買價減股東貸款金額計算。銷售股份應佔代價將由L&M Industries與佳旺按其於FSGL之持股比例作出分配。

購買價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計及銷售股份之負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89,252,000港元)及股東貸款之相關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436,300,000港元)之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SGL之虧損約45,480,000港元。預期股東貸款金額於完成前將繼續有變。經計及L&M Industries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終墊付之股東貸款395,000,000港元，並在上述購買價調整下，預期L&M Industries將收取410,700,000港元。在上述購買價調整下，預期佳旺將收取之購買價餘額為112,100,000港元。

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當局之一切授權、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如有);
- (ii) RMS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已予終止;
- (iv) 訂約各方同意購買價調整及完成賬目。

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時,L&M Industries及佳旺將不再於FSGL擁有任何權益。

FSGL為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從事林木資源業務。林木資源包括(其中包括)於廣西省之商業植林區收購、種植、收割及重植木材。

經L&M Industries及佳旺(作為賣方)與RMS(作為買方)公平磋商後,其同意RMS不會購買該土地及中國公司現時擁有之若干固定資產,RMS亦不會於完成後承接中國公司所聘用之若干僱員。補充契據載有訂約各方有關該土地、該等固定資產及僱員之責任。根據補充契據,新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完成前由FSGL成立。中國公司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轉讓協議,以向新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該土地、中國公司之相關固定資產及若干僱員。此後,FSGL將向由L&M Industries全資擁有之新香港公司出售新外商獨資企業。為保持中國公司業務於完成後之持續性,新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租約,向中國公司授出使用及佔用該土地若干部分及相關設施之獨家權利,並向中國公司提供輔助支援,自完成起計為期兩年。預期根據該租約應付新外商獨資企業之代價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約570,000港元)。

總協議

由於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新香港公司於補充契據日期尚未成立或註冊成立,故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總協議,以協助新香港公司(一經成立即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新外商獨資企業,以有效購入該土地、中國公司之若干資產及僱員(RMS於完成後不會承接者)。

根據總協議，FSGL同意出售而L&M Industries同意促使新香港公司購買新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而新香港公司亦將承擔撥付新外商獨資企業之未償付款項責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000,000港元)，作為轉讓協議之付款。代價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之款項時，預期代價將會反映該土地與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及若干僱員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賬面值連同相關僱員成本合共約人民幣73,000,000元(約相當於83,000,000港元)，以供參考。

其亦同意，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亦將於完成之同時終止。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並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其有關佳旺及L&M Industries如何管治FSGL及L&M Industries可購入更多FSGL股份之期權安排。完成後，該等協議將不再相關。

總協議須待簽訂售股協議及在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方可作實。然而，總協議毋須待於協定之日期完成後方告完成，惟不得遲於完成。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RMS為總部設於阿拉巴馬州伯明翰市之註冊投資顧問，並為私人林地投資公司，提供退休金、捐款、基金及家族理財服務。RMS為以林業為主之公司，由林業專業人士創立、擁有及管理，透過有規律融合林業與融資創建價值。

按照FSGL綜合業績淨額，(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44,084,000港元及約45,48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44,084,000港元及約45,480,000港元。

本集團之策略為加強其於造紙及木漿業務之專長。出售作為向RMS整體銷售FSGL之部分，不僅讓本集團可動用其過往投入FSGL之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充其於中國之造紙及木漿業務，亦為與國際林業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之良機。預期於完成後，中國公司會成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可為於廣西擬進行之木漿業務提供穩定的木纖維供應。向本集團作出之有關供應將計及所供應木材之當時市價及級數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股協議(包括出售)、補充契據及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大型綜合造紙及木漿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箱板原紙及木漿業務。L&M Industries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佳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佳旺擁有FSGL 81%權益。FSGL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有關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總協議為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股東，且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董事，故彼等於售股協議(包括出售)、補充契據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售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L&M Industries出售於FSG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並由L&M Industries向RMS轉讓股東貸款之相關部分
「FSGL」	指	Fortune S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購買價」	指	人民幣458,600,000元(約522,800,000港元)
「該土地」	指	中國公司現時擁有之土地部分及建於其上之其他樓宇，補充契據載有更多詳情
「L&M Industries」	指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公司，由L&M Industries全資擁有
「期權協議」	指	L&M Industries與佳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期權協議
「中國公司」	指	廣西理文林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FSGL全資擁有
「購買價」	指	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經調整之初步購買價
「RMS」	指	Resource Management Service,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L&M Industries持有之190股FSGL股份及佳旺持有之810股FSGL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L&M Industries、佳旺與FSG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由L&M Industries及佳旺分別向FSGL墊付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售股協議」	指	L&M Industries、佳旺、RMS與FSGL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售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L&M Industries、佳旺、RMS與FSG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補充契據
「轉讓協議」	指	將由中國公司與新外商獨資企業就向新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該土地、中國公司之若干固定資產及僱員所訂立之轉讓協議
「佳旺」	指	佳旺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納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僅供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